



工程设计及预算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项目名称：佛冈县第一中学配电房增容及饭堂用电改造工程

发包人（甲方）：佛冈县第一中学

承包人（乙方）：清远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7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清远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佛冈县第一中学配电房增容及饭堂用电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一、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二、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三、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省级地方的标准规范。

第三条 工程概况。

一、设计内容：佛冈县第一中学配电房增容及饭堂用电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二、设计范围：

1、配电房电气及设备土建设计；

2、低压柜至配电箱及其线路设计；

。



3、配电箱至空调线路设计。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内容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	纸质版
	预算书	2 份	纸质版

第五条 工期及设计成果交付。

一、工期:乙方在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收费依据:按国家计委及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取勘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1999 年颁布的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取咨询费。

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工程设计费总额为人民
币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79200.00 元)(含税,税率 6%;
其中除税价¥74716.98 元,税金¥4483.02 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

三、甲方必须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资料(账户名称:清远电



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户行：清远市建行高新区科技支行，银行账号：4400 1760 2090 5924 8139）以转账方式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四、付款进度。

1、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完成且预算审定，甲方依法依规按时跟进支付手续，待上级审核同意支付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为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79200.00 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的权利，不得提出违反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及可靠性负责。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4、甲方负责办理与工程建设及将来运行有关的站址、路径协议。

5、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负责组织设计成果的审查。

6、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且乙方保留对甲方追溯赔偿的权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条例进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执行设计标准。

2、乙方按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对委托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应按照项目批复及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进行设计。

4、乙方应在施工期间派驻设计代表负责解释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向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八条 违约及违约金。

一、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基础资料，影响乙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进度，乙方除可推迟交付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文件日期。

二、甲方因故要求变更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经乙方同意后，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根据变更的实际工作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费（除较大变更外不作调整）。

三、甲方因故要求停止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四、由于乙方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五、甲方确认初步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文件的时间超过 15 天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的定金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费不予退回。

六、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含委托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费用）、差旅费等一切必要合理费用和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如当事人对仲裁决定有异议，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免除双方责任。

三、设计过程中，对工程设计变更、确定技术问题，均应以加盖



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委托单位: 佛冈县第一中学

地 址: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沿江中路 70 号

联系电话: 13602920886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设计单位: 清远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宝东路 4 号 2 栋

联系电话: 0763-3482000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